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昭慧法師答客問？

doi:10.29665/HS.199602.0001

弘誓雙月刊, (19), 1996

作者/Author：李明惠,稽寶富

頁數/Page： 2-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2.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昭慧法師 答客問

李明惠 恭錄  
 賴寶雲



84年2月12日於新加坡福海禪院

問：弟子想請您開示，關於我們在斯加坡唯一實踐大乘佛法這個行動。

答：我們承認一直運用了許多佛教的經典，比如金剛經、六度經等，可是詮釋的卻不是佛法，所以讓佛教弟子感到難的。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了，世界眾生的根機不同，雖然其它宗教沒有佛法的緣起智慧來得究竟，但是信徒以往也在各家宗教中得到相對的平安和喜樂，所以我們只要自己宏揚佛法，讓更多人肯因緣修學佛法，那用比較寬闊的心胸對待其他釋有的宗教和新興宗教，佛法的緣起智慧本來就給我們這樣子一種寬容的心理基礎。

去年年尾有一位基督教徒來禮堂探訪，他問我說：「你們佛教有沒有宣揚自己真理的使命感了？」這個問題，如果針對一些懶懶整整的佛教徒，我就應該告訴他說，我們要有這樣的責任感，要宏揚佛法，要讓正法久住，這是我們佛弟子的責任。可是因為我清楚這位問話者的傾向，而且我們知道，一般來講這種一神教徒，他對於宣揚他的真理是奉命行動的，這種任務是我們佛教徒自覺身加的。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們覺得他所信的才是絕對真理，對於不信仰其宗教的人，就可能產生比較大的排斥，所以歷史上我們可以看見，佛教沒有宗教戰爭，可是一種教就常有宗教戰爭。因此針對他的問題，我跟他講：「佛教徒固然有宏揚佛法的熱誠，可是卻沒有這樣的使命感。為什麼呢？因為佛陀承認每一個眾生的根機不同，因緣不同，所以很多眾生在目前接受其他宗教信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平安、相對的歡喜，這些卻使得佛教不能斥其他宗教，顯顯其他宗教和平相處。」我向佛簡單地解釋了一下緣由：緣起論者深深體會到我們的時間

、智慧、權力都是有局限的，我們的條件有限，我們看到的因緣也都有限，可是我們認同的面向是無限的，所以我們永遠只會得到一部分面向而不是全部。縱然論者如果自命為絕對真理，認為自己已經看到所有的因緣，窮盡了所有的因緣，那他就絕對不是絕對論者。因此堵起論者給任何的宗教學說，相當大的涵容度，認為這些宗教、這些學說，只要不是帶給人類巨大後遺症、巨大災害的話，它們都會得到應承項的部分真確，不會是一無是處，除非那是邪教異說。

一般來講，正當的世間宗教，流傳千百年下來，都有它相對的社會化前的功能。所以，以一貫道來講，固然它的教理基礎確實不如佛教，但是我們不能否認一貫道在社會成敗方面，有時候比佛教徒更加認真，因此也獲得民間的學生減少很多宗教風地。而且我們也不要忽視了，很多的一貫道徒，他在求道的過程中，如果有因緣能夠拜佛，他往往也兼顧兼重兼修，因為他們會覺得佛教的教理更高，所以其實很多佛教徒過去是一貫道，而且不但對一貫道，對於其他信仰者，我都慢慢感覺到它是佛教的外溢。

中國在文革期間徹底摧殘了民間信仰，還有一般的祖宗崇拜，這使得外來宗教如人無人之境。過去中國有國家的祖先崇拜，這是基督教所不能容忍的，所以往往在祖先崇拜與基督教之間要選擇其一的時候，中國人認為祖宗崇拜更重要，他可能因此放棄了基督教份。但是當中國「破四舊、立四新」，把所有的傳統文化、傳統價值觀全部都剷除，兒子女兒可以門前看國旗的時候，祖先崇拜完全自然無存，反而這種一神宗教全面性推廣開來。觀看像事件發生的時候，很多佛教徒袖手旁觀，自命為慈悲、忍耐、不執著，最讓人痛心的是，甚至還有長老、法師不斷的造謠，包括當時印順導師也出來要支持觀音像事件，都還有很多人在佛教界口耳相傳，說我們們為造他的謠言。連印順導師也說，他們跟造謠造謠，我們就可以知道：有些佛教徒的冷血無情，實在令人寒心！當然也有很多佛教徒非常勇猛、非常仁慈而加入護觀音的行列。早先破壞過後安撫各寺院，要法師們不要說任何話，所以開始時我們真是勢孤力單，後來經過持續的抗爭，才創造了極大的轉變，讓這個教團不再不顯露，目前這尊觀音像仍然莊嚴地立在七號公園。

後來連佛壇本土信仰才擴大了影響力。我說：觀音信仰是我們的本土信仰，台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縱使不是佛教徒，家裡都有拜觀音，祖宗牌位旁邊供的正像一定是觀音像。供奉佛祖的廟裡廟，媽祖像邊也是觀音，從民間社會都讓我們台灣的本土文化已經水乳交融，所以佛和觀音像就是傷害本土文化、本土信仰的行兇！民間信仰的很多人，他們沒有佛教的「慈悲、忍耐、不執著」那一套，聽了以後非常火大，於是通通都加入護觀音的行列！

這些民間信仰者氣勢非常浩大，那時候我們在場合一號召，他們便群集而至，兩三仟人程度，我跟你一半左右都不是真正的佛教徒，都是隨口廣播以後，各處人馬前來支援的。那後來整個台北存甚至全國，大家都關注觀音像事件。本來政府還想透過媒體各方面對消息，沒想到連光華社、路透社都過來報導，已演變為國際新聞，媒體關注才無法得逞。人類能夠發現，民意力量能夠發現，不可否認的，是這些民間信仰者一氣貫天創造出來的聲勢，也讓真教徒感覺到茫然去會。於是我們

出了，為什麼我們早讀念準陀羅，晚讀念伽藍經；佛典書讀的意思是深不可測的，佛弟子的半吊子思想卻在世上是很無用的，反而是那些讀法金剛經與普度眾生讀法的威力。當時我也呼籲一貫道加入護法會行列，我說：你們拜的南海古佛，其實也是觀音；在那個情況下，整個台灣的觀音信仰者真的全部動起來了。所以佛法講緣生緣滅，不是講佛法永遠不滅，佛法要世世多久，在於佛弟子如何努力。去年三月，政府執重要務的時候，我就在公園廣場會眾，保護觀音像。他們喊動聽的話，我拿棍在身上敲一棒汽油自焚，看他敢不敢動手。也就是因為諸多因緣的努力，最後這兩尊菩薩才終於留下來。

從這個事件中我深深的體會到，佛教徒雖然有動力，但自以為是這種佛道所產生的異端拉力也很大。相反的，因為佛弟子被鼓勵了以後，集結起來共同護衛觀音的力量，是相當可觀的，這也是我們佛教徒急切需要反省的。自此後對於一般的民間信仰者，態度上就比較不像過去那樣，堅持正法，要是非分明；相反的，你之以對寬容的態度。而且他們很有善根，只要佛法不離他們眼簾，他們轉化為佛教徒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我們不要忽視這個人的善根，不要急於一時，造成彼此之間強烈的對立。如果因為對我們先人為主的惡感，而斷絕了他們接受理解佛法的善因緣，這也不是很好的事情。我們還是努力的宣揚正法，當然，如果有人跟我們提到他們所詮釋的金剛經或者心經、六度壇經的道理，我們可以用真正的佛法去告訴他，而不要上面直接的去傷害他們的宗教信仰，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84年4月29日於TNT 華語電台

問：以前我一直把放生、護生的區分點，看成很絕對，聽了老師的講解，才知道所謂放生不放，還要看環境條件、你的能力，以及當時的心意是怎麼樣。非常感謝！還有，我對於「殺一救百」放生不該，一直存著很大的疑問。不久前電視報導：在非洲有些，他們為了善後保育大象的經營，就有限度的開放大象的狩獵。他們向歐洲的遊客收很多錢，讓他們去獵殺大象。依據他們的估算，宰掉他們的一隻大象的話，所賺的經費，可以做一百隻大象的保育，像這樣的作法，算不算「殺一救百」？

答：這點我雖不以為然。當我們把動物分成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還有所有動物的時候，這完全是根據人類的眼光，人類的價值觀去給牠們分類的。動物一樣都是產生與死，沒有所謂野生不野生。在實際的部份，我們有沒有因為我們自己的需要，而破壞牠們是一回事；我們不必要以道德的理由，認為野生動物就應該非常一點，非野生動物就理所當然地大殺、特殺。一般人都認為野生動物應該給極高，再一絕種了。是人類管理不當的過失，顛倒其替。而經濟動物數量很多，多數沒什麼價值。

這裡有幾個問題都是不盡的：第一個，人類憑什麼站在宇宙的支配管理者的地位，去決定大象應該有一百隻，其他的應該殺掉？哪一百隻大象是被你檢選過，認

萬物不應被殺，其他的就必須被殺？對於每一隻大象來講，牠的生命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覺得人類其實應該放棄由我去看牠宇宙，應該人類本位的優越感去看動物界的問題。再來，你說某個動物數量少了，就要保護。我相信非洲有許多的動物都在苦難之中，包括人處安達的人那裡可憐。我不太相信非洲處安達的難民是不是也能像這一百隻大象，受到那麼好的照顧。我並不是人類沙文主義者，認為人類該受到更優越的保護。我只是發現這裡面充分顯示了人類可笑的道義觀。我們是站在一個管理者的支配立場來看牠地球的。然而是誰告訴我們，人類應該管理地球？我們高聲高有管理社會的能力，管理自然的能力，到今天地球都演變到不適合我們去居住。一件一件大自然的反應證明：人類其實還是非常的小。

人類當然要在大自然中奮鬥，而不是坐以待斃，但是人類應該清楚的認為，我們是不再已的在努力奮鬥，而不可以認為：我是在征服大自然。當然，不把自己屬於大自然支配者的地位的時候，我們才會發現：「宇宙奧秘」不是我們能夠所尋的。我們不凡事了無它。今天動物瀕臨絕種，我們人類當當反省——我們逼得牠們沒有棲息地，剝奪牠們的毛皮血肉，讓牠們瀕臨絕種。這一部份，我們人類有罪惡；但是任何一個生命被我們剝奪的罪惡是相等的——那牠是一萬頭的一種，你殺了其中一頭豬，那全世界僅存十隻老虎，你宰了一隻老虎——事實上，你對生命的殺戮行爲，都是一樣的。「殘酷性」是沒有二級的。如果你認為殺了十頭之一，因此你的罪惡比較大；殺了一萬頭之一，你的罪惡就比較小，那我認為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因為你把生命量化了。

生命是不可以量化的。生命的珍貴，在於每一個生命個體，它都會貪生怕死。人類不也一樣？當毛澤東認為大陸人口有十億八億，孩子戰爭時便去一半，也還有四個五億，你想想看，那是什麼觀念？量化生命不會只針對動物，其實它對人類也必然會如此看待。當一個人的道義觀，對於生命的珍貴停留在數量的階級，它去重視某個數量有多少，哪個數量太多，應該消滅的時候，它的邏輯一定不會只停在動物，它對人也必定如此炮製。所以，你認為這不是對生命最尊貴的一種處理，而有些類似殘忍的心態。他往往覺得對動物很抱歉，得想個辦法去保護牠。可是保護牠，我們又還要給牠支配者的地位——怎樣讓牠生存，怎樣讓牠死亡。不過這樣的心理，我總覺得比那些完全麻木不仁的要好一點，但是覺得比所謂的生命關懷，是有相當遙遠的差距的，也非常不足取的。這跟佛經本生故事中所說的，一個人爲了要救五百個即將破碎的家庭，不得不把另一個強盜殺掉的情節不一樣，因為那是一個強盜要奪取五百個人的生命。然而今天他們開放獵殺的這些大象，並沒有任何罪惡。那些大象到獵的無辜、同樣的貪生怕死。牠們為什麼要被挑選出來讓人殺戮以成就其他同伴？所以我認為，這種行爲不等於大開殺戒，不等於有智慧、慈悲的作法。

問：如果開放野生動物餵養，以法令來規範飼養者，在管理後必須交由某些數量，讓專業機構去放生野外，這樣算不算兩全之計？

答：我想有一種情形是比較被接受的。譬如國外有人醫藥病而不是野生動物，因為野

生動物在台灣就是虎骨酒、虎鞭、熊膽、犀牛角……。為了取用這些物，國外獵動物都是為了珍寶性。於是歐洲或美國對於狩獵動物者要課以重稅，譬如狗口稅、貓口稅，然後將這些稅用來照顧野生動物與瀕危動物。這比較能讓我們接受，因為這些狗並非就虐待、被殺死、被賣肉；這些動物是被照顧、被寵愛的。政府之所以課他重稅的原因是認為，你之所以要課它重稅，你很重要！狗所領有那麼多稅金的，你不養，你一定要花錢買那些珍貴的狗，所以就扣你一筆稅去照顧那些狗滾滾，購買者大致也就得心甘情願，這在這邊上，還不至被宰割。

至於你國的野生動物的飼養，則不是那麼單純了。人們確實是為利用牠們的皮毛血肉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這是一句話，我覺得人類或許不要對衆生類做太多的干犯，那就功德無量了。我們很難認為我們本身對衆生類的幫助，有多大的實際好處。我現在舉個例子：佛經裡面有個故事，佛陀過去生中，當釋迦菩薩的時候，有一次，當他走在路上，正巧遇到老鷹要撲殺一隻小鳥當作食物之物，小鳥就飛到釋迦菩薩的衣襟裡面。釋迦菩薩對這隻小鳥產生了恻隱心，於是他就懇求老鷹放了小鳥，可是這老鷹也剛才加緊，他說：「其實你是真的慈悲嗎？你認為是在幫助牠，可是也等於害牠。害得我執照甚至於餓死。」這在這邊上的關係是對的，釋迦菩薩也沒有理氣壯，他認為有罪道理，那要怎麼解釋呢？於是他就定犧牲自己。他就問要怎樣才好？老鷹說：「好吧！你既然慈悲那就慈悲罷罷，你把你自己身體的內臟一塊，因為他鳥等重，給我當一餐飯。」釋迦菩薩答應了，因為他想到那隻鳥面對死亡的恐懼大於他腸內的痛苦，於是他咬唇牙割下一塊肉。

這個故事，當時給我很大的感動，但是這些年，我從事護生運動，再回頭來檢視這個故事，卻有另一層新的感受。故事發展最後，這老鷹忽然要作天降說：啊！釋迦！釋迦！你真是一個大菩薩啊！立刻讓釋迦菩薩的肉身文復如初。我想，如果我們在野外，碰到這種情形，要割一塊肉，我們可不可能心有條件，認為或者是天降來考驗我們了。我們必須實實在在的想：這就是衆生界，衆生界就是這個樣子，由於力量的緣故，他們互相殘殺、捕食。於是，釋迦菩薩要犧牲自己的血肉之體，要成全兩個生命。然而釋迦菩薩不能保證，這隻小鳥要被鷹平安安安地飛出，會不會碰到另外一隻老鷹？也不能保證，老鷹下一餐肚子餓的時候，會不會再找到一隻小鳥來吃？這些都不是他所能控制的事情，他頂多只能在這一剎任他的仁心。我覺得他真正的是完成了他自己。在衆生界裡面，他不但完成了他自己，也將他的仁心輻射出去，就眷顧剛誕的，護生的責任循環。

很多眾生與眾生之間的思想感情，我們不是很難得知，這種思想感情甚至到了牛生生死復活，衆生確實知道是非死復活的程度。可是當第三者的菩薩，願意犧牲自己來化解兩者結怨的時候，這還是有可能把它化掉了的。那要看這菩薩的願力、悲心有多深？他感化的能力有多強？否則，任何兩個生命體，互相要起怨結，眾生個個不清，是有可能一直惡性發展下去的。從這個故事去說：我們到底是對什麼慈悲？對什麼慈悲？其實我們人類應更謹慎的想：要關懷生命，要愛護動物，先要成全我們人類仁慈的心。你說我們人類應更愛護動物，我們要有愛護野生動物，於是，我們天天宰好多多的牛羊豬，把這些肉更更幸福運送來給牠們吃。這種情形在整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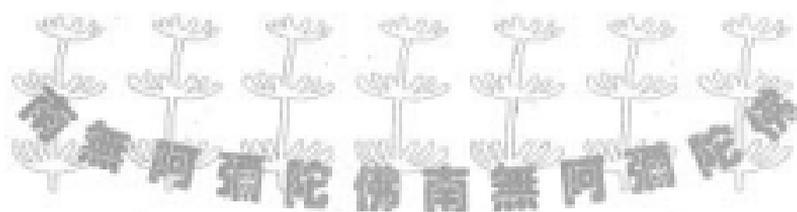
命弄來講，真的是孟子講的那句話：「則牛未見非也」！難道老虎的生命可貴，那個在屠宰場上嗚嗚的豬就不可憐嗎？牠的生命不可貴嗎？你爲了成全老虎，硬殺掉了那些豬！所以，人類其實用了很多的價值觀在宇宙裡面搞複雜，最起碼，我是認爲如此。

人類最多只能站在自己的立場想，我能成全牠們什麼？我不能學他人之價值花獻佛，殺了你的生命來成全牠，殺了牠的生命來成全你。我覺得人類不需要做這些，只有檢驗我自己——有沒有因爲我的貪婪，我的慾望，我的願望來殺戮眾生，增加我的強佔心性，去增加用眾學生的房屋，使房屋惡性循環？我不曉得這的一個強人。至於善良的部份，我們要幫助牠生命存活得能夠更有尊嚴，免於恐懼。可是這個價值觀不是以別的生命爲代價的，不然，我們真的是在中間搞亂和。

問：如果說我們不讓千足老鼠，聽其自然發展的話，很多物種就滅絕了！以這種角度看，是不是也很悲哀？

答：這就是眾生界的真諦，如果說我們完全不去干牠，結果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得到好的發展；我們干牠它，可能也不一定得到好的發展，這中間的真諦我們很難辨清。現在很多人說很怕狗很可惡，在街上拖出很多垃圾來吃，先認理由就該撲殺吧！我就跟牠們說：表面上看，這好像是一個理由，因爲牠們這樣垃圾會造成環境髒亂，甚至傳染病菌流行等等。但我們換個角度來想，今天有鼠疫病、禽流感，牠們是在垃圾旁邊跑來跑去。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很多老鼠就不敢在那裡出沒，想想看，那麼多垃圾在路邊，要拿起來就是很簡單的事情，台北市千半萬年沒有發生鼠疫，這會不會是鼠疫病的功績之一？其實我們不得而知。

宇宙之間存在許多事情，表並沒有認爲說牠們一定要替何如，才會使人類一定更好；或我們不這樣做就不更好，表並沒有執拗的這麼想，因爲因緣是那麼複雜的事情。表相信，我們一、二、三、四有利，可是個個第五點的變數，使一、二、三、四都不是以抵抗這樣的災害。所以，我們人類還是要謙遜的說：我們還是有許多不知道的。所以，當我們要決定一個動作的時候，還是要再多想，再多想，再想想清楚一點。也許更想清楚一點會使我們有幫助，也許再更想清楚一點，最後再我們人類自身的利益，我們不得不去做一些讓感動會的行爲的時候，才不會感到道德上的壓迫。我們現是跟隨的認爲，人類很軟弱，我們每有自我覺，都會本能地先求自己的存活，那是我們的動物性，我們必須先存活，才考慮其他衆生的存活，我們不是跟那些成佛，不靠犧牲自己性命以成就他人，我們只好這樣做。當承認自己軟弱的時候，我覺得人類還是有救；他只怕是覺得理所當然，壓氣氣壯，而且賦與道德上的使命感，我覺得那才是非常恐怖而危險的。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唐譯《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二）

doi:10.29665/HS.199602.0002

弘誓雙月刊, (19), 1996

作者/Author： 悟殷法師

頁數/Page： 9-1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2.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唐譯

## 《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

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二) / 香嚴法雨



壹、前言 (編者附註)  
貳、定中羯磨 (編者附註)  
參、外道出家  
肆、正法住世  
伍、五無間業  
陸、三歸五戒

柒、雜類彙集  
一、戒義  
二、得戒失戒  
三、意樂等戒  
四、住不律儀  
捌、後記

## 參、外道出家

《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九十一，提到世尊告諸比丘曰：「我今已住，及我滅度後，不應輕度外道出家，與受具戒。唯隨釋迦及摩訶迦葉外道。若有釋迦及摩訶迦葉，汝等即應度令出家，與受具戒。所以者何？彼之眷屬應隨誦故！」(大正 27.937下)。

關於外道出家事，各部律律的出處不定，有放在比丘「放過疑法」的；有放在「受具戒處」的；或有放在「總事」的(註 21)。然各部律律一致認為：若外道出家，應試四月共住，以考察品行。若真心歸受佛法，方許出家受具。此中，較特殊的是《銅鑪律》、《根本說一切善律》、《根本說一切善律論》(以下簡稱《律論》)三律。四律：若摩訶迦葉、釋迦外道，來求出家，應準出家受具。不應別住的制度。如《根本律雜事》卷三十八云：「不應輕度外道出家，放受近圓。除釋迦種及摩訶迦葉外道。若彼外道來，來求出家及受近圓者，兩俱得法，此人應與。何以故？此是我親，有轉緣故；其摩訶人，說有異用，

有因石緣。有異國事故。此等不勞共住，準與出家放受近圓。若是自願外道之類，來求出家及近圓者，其親教師，應與衣服，食飲資食，四月共住。若觀其人性行調柔，堪堪度者，應與出家并近圓事！」(大正 24.398下)。《銅鑪律》的說法，和《根本律》相同，而《律論》只說釋迦種和摩訶外道，不說試四月，但未分別原因(大正 24.398上)。

世尊時的釋迦和摩訶外道，來求出家，可免試四月的特例，若果真如《根本律》、《銅鑪律》所說：因釋迦是親族，而摩訶去相信有異國異用的緣故。此摩訶者，因為相信是親族用，和佛教的思想相同，故允許免試四月，還容易理解。釋迦是親族，故不須試四月，理由不夠說服力，亦難免令人懷疑世尊的意思，是不普遍的，仍有種族的親疏之分。

《大毘婆沙論》即針對釋迦種的特例，提出質疑：「世尊或就進行大誓，何故唯令四律自看屬耶？」(大正 27.937下)？論中有三種解說。

第一個解說：

「有欲釋迦，先歸依外道，未歸依佛，今方便憐愛，故當此言。謂諸親正風度

得道，其應供已隨從平增城歸釋迦故，有餘釋種以得異故，依外道出家，捨存身命。佛為僧故，幽宮汝等以得異故，依外道出家，受彼法服，今無拘禁，必應還來歸依佛也。故我教諸弟子，皆令度教，因此無量釋種外道，來歸佛也。」（大正 27.937 下）

第二種解說就是：

「為教諸引未入佛法增上覺釋種，令人得法教。謂有釋種，增上覺離心故，迦家同分，不來見佛。如來說此語已，便復問難。彼後聞之，當作是念：佛世不以我為眷屬，故應敬禮整，斷盡貪瞋。由此無不覺淨淨心，來歸佛法，出家受戒。」（大正 27.937 下）

第三種解說就是：

「尊者善友（註 22）說曰：如來為令釋種眷屬，獲息增廣修持善教，依應四眾以為侍衛。」（大正 27.937 下）

以上所引《婆沙論》的三種解說中，以第一說：世尊為了攝引瓦盧釋迦王（瓦盧城）屠城滅釋時，遇供外道，苟存性命之釋種，來歸佛法，故開許方便免試四月，教令人同信。然而，對於本來就心悅外道法，欲依外道出家，豈非因為釋族被滅，為求生存而作權宜之計的釋種，又當如何解說呢？總之，在其意趣知下，不管如何解說、會通，世尊開許釋種外道，免試四月，應是開始使人脫離空門，以救世人口實！

又，經典對於外道出家事，有另一面解說。如《雜阿含經》卷三十四，九六四經云：

「若無異道出家，欲家於正法律求出家、受具足者，乃至於四月於和尙所，受水而住，然此是為人難作齊嚴耶。」（大正 2.347 上）

據《雜阿含經》的說法，並不是每個求學梵志來求出家，都要經過四個

月的試驗期，是否需要，看學求出家者之心志而決定。如經中的那羅外道，請求於佛依律中出家。世尊告諸比丘，當度彼等出家、受具，不須試四月（大正 2.346 中—347 下）。然經中還有一種截然不同的說法，據《雜阿含》（遊行經）的記載：世尊攝在學時，憐愍阿羅漢：

「我般闍婆後，諸釋種來求道者，當聽出家受具足戒，勿使留難。諸具學梵志來求為道，亦聽出家受具足戒，勿試四月。所以者何？彼有異論，若小釋種，則生本見。」（大正 1.36 上）

綜合上來所引的阿含經典，可分外道求出家，和釋種外道出家，兩方面來談。

一、外道出家方面：一就原則上而論，免試四月，不過有彈性空間，可視為出家者的信念誠意程度，再加以斟酌考量。一說若一切真學梵志，來求出家，難免試四月。經中說明的理由是：「彼有異論，若小釋種，則生本見」。如此的理由，亦太過空泛。出了家，也難保不後悔，當生外道見！而且，果真因此方便之門，易致外道混亂教團，外道法宜亂佛法。世尊是一位智人，會不知道嗎？這個問題，或許從佛教的平等觀，以及戒律是「隨犯而制」的制戒原則去體會。

世尊打破印度固有種姓制度，創導四姓平等，不管賢愚智敏，只要依循「古仙人道」（大正 2.90 下），都可證得佛所說，又世尊為釋迦弟子制戒，是採隨犯而制」的原則，如《四分律》卷一記載：「如來未為諸比丘結戒，何以故？比丘中未有犯有闍法。若有犯有闍法者，然後世尊為諸比丘結戒，應彼有闍法故。舍利弗，比丘乃至未得利養，故未生有闍法；若得利養，便生有闍法。——舍利弗，比丘未生有闍法者，以來

有志願為人所識、多聞、多財累數。若比丘得名稱，乃至多財累，便生有漏法。若有漏法生，然後世尊意為漏成。」（大正 22.569 下）。從《四分律》「若有漏法生，然後世尊意為漏成」的說法，可知世尊不以預想弟子會犯過，就舉罪過子、斷縛過弟子、或舉苦過子，在後而監視弟子，而是相信每個弟子，尊重每個弟子，以自尊自重的方式，指導徒弟修行解脫。

從佛教的平等觀，以及戒律「隨犯隨制」的制戒原則來說，外道出家，一樣可修行解脫，佛院的大弟子中，很多是從外道中來，證得阿羅漢果的比比皆是。又不應預期外道出家後，會發生外道見面加以拒絕。如果外道出家開始修行後，道生本覺，則佛教本身，共住的方向，都應該調整，何以令出家苦無從在佛法中得到勝利，無從安心立命，以發心修道轉心。

二、釋種外道出家方面：一說先試四月；一說勿使留難。兩者之間，差異極大。而為什麼釋種出家，勿使留難呢？印順導師的看法是：「釋種來求出家，『勿使留難』，這反應了當時的教界，對釋種出家，存有故意留難的情況。這到底為了什麼？原來在世尊晚年，釋種比丘展開了釋種中心的運動，企圖獲得僧團的領導權。在這一構想中，需要這步被留難而動來「出家」。被留難多是釋種，他的西皮伴具，也是釋種；支持他的六群比丘，十二群比丘尼，也都是釋種及與釋種有特別關係的。需要這多的「出家」。要質而要就是留難，結果是失敗。釋種比丘中心的僧團運動，也歸於失敗。釋種比丘受到十方比丘僧的抵制與檢視——傳統百年後，釋種比丘為中心的意向完全消失，但對釋種而論

求出家的，還存有習慣性的故意留難。這種不合理的情形，當然需要糾正。反應在學法的規律中，就是「釋種來求出家，勿使留難」的正義之音。」（註 23）

印順導師從佛教歷史上發生的事件，以及其影響，探求「釋種來求出家，勿使留難」的時代背景，分析其思想的來龍去脈，中舉了那律論的具說，可能是獨具匠心的意見！

以上，是關於外道出家事，從題、律、論的某種具說中，探討世尊制戒的真意。《要抄論》論者，對於世尊偏許釋種外道出家，免試四月，深為質疑，這種「依世不依人」的精神，顯是論議風格盛行的原動力之一吧！

## 肆、正法住世

《大毘婆沙論》卷八十三，論及何謂正法時，引毘婆沙：「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說過此，由女人出家，便減五百」（大正 27.917 中）之說，並分別正法的住、滅等問題（917 下—919 上）。

關於女眾出家，正法減五百年之說，是《五分律》、《四分律》、《彌沙律》、《有舍律》、《巴尼母經》等律典一致的說法（註 24）。何以女眾出家正法不得久住？律典的解說，雖不詳是：「猶如人家多女少男，意知其家衰滅不久」（大正 22.186 上；923 上）；「無好福田，而欲留礙，即時破壞」（大正 22.923 上）等。

此兩項理由，印順導師在《何謂法在何處》一文中，有精闢入理的分析，如說：

「第一比喻，如中國所說的麻瘋病

宜。女人出家多於男家，也許不是好事，但這不能成爲女家不應出家的理由。因爲請求出家，並不就是多於男家。以第二比丘來說，以男家喻前妻，以女家喻前經（翻譯律作前妻）；但男家真的是體面的前妻，女家就是體弱病重嗎？爲比丘而制的重要——四學十三事，都與出家的女家無關，但一統的定了。所以上述二喻，只是古代社會，重男輕女，以女子爲小人，酒肉的說法。律尊嚴物不允許女家出家，如認爲得早把女家看成病弱，那是不合理的。佛會明知是病弱，而仍舊移植前妻於承田嗎。」（徒25）

可能導師的解說，相信有智之士，亦會有同感。佛法的傳宣，是每個佛弟子的責任，豈可把責任、學過，完全推卸給女家，意圖迴避他的任務。認爲是佛的意思！不過，導師以中國的陰表陽虛來說：「女人出家多於男家，也許不是好事」，筆者不大能了解導師的意思因爲此家並不等於在家啊！

關於佛法的興衰，是每個佛弟子的責任，以下從授、律、論的記載，加以論列。

一、在律典方面：《十誦律》卷四十九，「毘尼增一」部分。便放學請問法尊，有屬法導致正法滅亡？屬何法令正法住世？法尊云：

「有五法正法滅亡。何等五？有比丘制欲、鈍慢、雜亂齋句，不能正受；亦不能令他解了；不能令受者有恭敬感儀；有毀法者，不誦如法教，門評相言；不在阿難若處，亦不敬阿難若處。優被障！是名五法，令正法滅亡。後。——更有五法，正法滅亡。何等五？有比丘，不隨法教，瞋非法教；不隨忍法，隨不忍法；不敬上座，無有威儀；

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說法時捨惱，令後衆生不再受學修多羅、毘尼、阿闍婆；上座命終以後，比丘未造習非法，失諸善法，是名五法。正法滅亡。後。」（大正23.358中一下）

又，卷五十，亦有非法說法；故言非法；非法尼言毘尼；惡尼言非法；非法言犯；犯言非法；輕言重；重言輕；無禮言禮；惡言無禮等十事。會令正法滅亡，反之，則正法常住的記載（大正23.368中）。

而《四分律》卷五十七云：

「若比丘說相似文句，讚法毘尼，此比丘令多人不得利益，作惡若業，以滅正法。若比丘隨順文句，不讚法毘尼，如此比丘，利益多人，不令作惡若業，正法久住。」（大正22.990中一下，以下非法說法；非法尼說毘尼；非法制兩制一亦同）

依據以上《十誦律》、《四分律》的說法，可知佛弟子若不能精熟學，諳諳受持佛法，竟把自己理解的佛法，正法的弘揚，卻說似是而非的「相似法」；僧叢共住，不能尊重和合，律門評增上；即當授受，不以法爲依歸，使學不敬上座，放逸習非法；上座不以正法教授，卻故意損壞，令後學者，不得習學三藏，存在這些導致正法敗亡的因素。

二、在經典方面：《雜阿含經》卷三十二，九〇六經云：如來正法欲滅之時，有相似佛說主，相似佛法甚深固已，正法則滅。譬如大海中，船載多珍寶財積沉沒，如來正法則不如是，漸漸而滅。然如來正法：

「不爲雜界所壞，不爲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求生出世，樂行諸家，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

非法，非法言律，律言非法，以相說法，句相攝然。如家正法於此則毀。迦葉！有五別離離今正法況哉。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後依倚而住，若違若爭，若隨順教，若隨梵行，大師所稱讚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雜阿含》大正 2.226 中一下）

又《別離離阿含》卷六，有五別離離今法賊：

「不恭敬佛，不尊重佛，不供養佛，不能至心歸命於佛，然後依止佛法而住。不敬法，不尊重法，不供養法，於正法中不歸至心，然後依住。不恭敬戒，不尊重戒，不供養戒，不能至心持所受戒，然後依住。不恭敬教授，不尊重教授，不供養教授，不能至心向教授者，以不恭敬尊重供養，亦不至心向教授故，然後依此教授而住。於阿梵行佛所讚者，不恭敬，不尊重，不供養，不能至心禮拜聞訊，然後依彼而得安住。」（大正 2.419 下）

又，《增壹阿含經》卷三十五（大正 2.746 上一下）：世尊對迦葉言：汝現今上了年紀，身體行邁，可以接受諸長者有德的衣服及其飲食。迦葉不想受世尊教導，以納衣、隨時乞食快樂無比，亦可為將來比丘作楷模而拒絕。世尊說言：佛教聖果幾千年，有比丘不實行頭陀之法，亦不修四聖法生活，而貪著財貨、喜憍房舍、恆共鬥爭。又嘗有比丘：

「剃鬚髮而習家業，左養男，右養女，又與學童在街上乞食。——將來之世，若有比丘，當修八種道，及七種之法，如彼今日於三阿僧祇劫所當法寶，將來比丘以為歌曲，在家人中乞食以自

壽命。」（《增壹阿含經》大正 2.746 中）

視以上所引述的說辭，他弟子貪著利養、微品浮華，尤其是「剃鬚髮而習家業」的行為，才是導致正法滅亡的重要原因。

三、論典方面：《大毘婆沙論》把正法分為經、律、論等，名句文身的世智正法，和無圖報力、量支、道支等，證悟的勝義正法。而行者方面，亦分為讚揚、解說三藏的持教者，和證悟無輪迴道之持戒法者。所謂正法久住，即是：

「若持教者，相續不滅，則令世智正法久住；若持戒者，相續不滅，則令勝義正法久住。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顯揚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大正 23.917 下）

《大毘婆沙論》把持教者和持戒者，雖然劃分為二，是否滿意，他且不論。若從正法是否久住，應視佛弟子，是否善遵宗教師的典範、自行化他，根據等持，纔是合理之說。既然正法住世，是每一個弟子的責任，那如何會講「若重不度女人出家者，我立正法應住千歲，由度女人出家，彼令我正法滅五百歲」之說呢？論中有兩種解說：

「此依解脫聖師密意而說。謂若不度女人出家，應忍千歲，解脫聖果。而今使五百歲，唯有戒聞等持堅固，非解脫者，皆是度女人出家之過失。」

「有論師說：此依若不行八尊重法，密意而說。謂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修正法，應滅五百歲住，由佛令彼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當重續千歲。」（大正 27.918 上）

此二解說，對應前面所說：正法住世，由佛弟子的行為決定，顯然有不智之處。這或許是《婆沙論》者，在理論上，承認正法的命脈繫於行者身上，然在另奉女眾，優越感的意識形態下，所作的強行會通吧！

另外，所謂的「女人」，是對應「丈夫」（男子）來說。故《婆沙論》的說法：「雖無男根，而有輪丈夫相，又能離染，故說為男。」（大正 37.746 上，註 28）所以當大德主（大愛道）比丘尼人滅，舉行者尼使，世尊葬著大德主的身骨，吾信比丘尼：

「大德主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聲名為丈夫」。（746 上）

「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聲名為丈夫」，從此「丈夫」的定義來看，如果比丘不能「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男女都一樣，都不拘作丈夫。反之，比丘尼若「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即是丈夫。此和《雜阿含經》高摩比丘尼所說：「心人於正受，女即復何為，智或若生已，邊得無上法。」（大正 3.335 中）兩者是一視之。《婆沙論》論者如此詮釋「丈夫」，對於今日一手指舞者假用「丈夫」的大聲，一手拿書《大愛道比丘尼經》的利劍，到處指責他人不是「丈夫」者，不啻是當頭棒喝！

又值得一提的是，《大毘婆沙論》說到如來正法為何滅亡時，引述了印度傳教史上，貝耶(Yasa)、安息(波羅婆

Palkya)、迦達(Sakas)等三惡王入憍北印，毀寺破壞所法成的法難事件。

當時，由於惡王入使，嚴苛、墮等、焚燬、毀僧等外力介入；以及佛弟子捨佛出家，貪享利養，不精勵進趨經典，不要獨處思惟，反而群處嬉鬧，加上執事的三藏法師，和惡行持的阿羅漢，使佛國從此火氣對立等內在因素，終導致正法滅亡（大正 23.918 上一下）。

《婆沙論》所述的法難事件，根據印順法師《北印度之佛教》的考證，植腳為大約是西元前三、五十年的場面。不過，由於時代變遷，《婆沙論》論者對於三惡王亂世的情形，已漸淡忘，故所述內容，亦多少作了改變，或加以潤化，以致和史實，略有出入（註 27）。

雖然《大毘婆沙論》所述的法難事件，內容有改變或潤化，然而，其記載慘痛的景況，多少反應了當時佛弟子生活腐化的一面。如論中所記：僧眾由於多得利養，及為活命而出家，「不能精勵趨進經典；不要獨處靜思思惟；盡期許樂說世事，長相喧嘩；夜臥戲說戲語誦經，無所厭覺。由此，於佛所有教誡，皆悉輕慢而不遵行。」（大正 27.918 中）又說：

「忽聞今由在家弟子，不能捨離出家，今正知教，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教，今正法滅。」（918 中）

以上，依據經、律、論的記載，探討正法住世，以及女眾出家的問題。古代的印度社會，重男輕女，經律論中亦

多少染習了此種色彩，故有因女家出家，致正法滅五百年之說。然更多的智者顯示，正法是否久住，端賴弟子的行高、言行是否知法知律而定。釋尊說：「事作惡見，不與他出家及受戒者而不教誡」（大正 24, 279 上），即是最佳說明。因為為師者，若不能以此教導弟子，不僅殘害個人法身壽命，亦深深影響整個佛國，乃至知中正法的在持。《楞嚴論》云「假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狀，令正法滅」，是多麼沉重的呼聲！

**註釋**

註21：外道出家試四月，《僧祇律》卷十七，大正 22, 362 中—363 中，卷二四，420 下—421 上；《五分律》卷十七，大正 22, 315 上；《四分律》卷三四，大正 22, 806 下—807 中；

《劉律律》南傳三，115—120；  
《十誦律》卷二一，大正 23, 150 中；  
《雜有律雜事》卷三八，大正 24, 398 下；  
《律攝》卷十三，大正 24, 398 上。

註22：世次 (Vamsana)，是各部四大論部之一，於西元前—世紀中人，亦有《島部論》、《異部宗輪論》，生平與重要思想，可參考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攝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72—281。

註23：《律範最後之教誡》，見《華雨集》三，p126—127。

註24：《五分律》卷二九，大正 22, 186 上；  
《四分律》卷四八，大正 22, 923 下；  
《劉律律》南傳四，378—382；  
《雜有律雜事》卷三十，大正 24, 352 上；  
《毘尼母經》卷四，大正 24, 818 下。

註25：《阿難過在何處》，見《華雨集》三，p99—100。

註26：《婆沙論》卷九十，作「丈夫用者，謂欲離欲，或成善事，故名丈夫。如契經說：因向阿羅漢者丈夫，非欲女人善無向果。如契經說：此大生主，雖是女人而人製造，得學處圖，亦名丈夫。」（大正 23, 463 下）  
《雜阿含經》卷二四，丈夫與非丈夫之定義，是「若比丘正身身觀念住，彼身身觀念自己，心不離欲，心不渴離，觀諸有漏，我欲就不為丈夫。所以者何？心不相脫故」（以下受、心、法亦如是）。反之，比丘若「自身觀念住，心得離欲，心得解脫，盡諸有漏，我欲就為大丈夫也。所以者何？心相脫故」（以下受、心、法亦同）。（大正 2, 173 上）

註27：《北印度之佛教》見《佛教史地考論》p287—295。（印順導師著《妙善集》下冊 9，民國 80 年 4 月 13 版）

編按：傳統法印本屬論文，自 18 期起分四及刊出。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佛恩忘不了

doi:10.29665/HS.199602.0003

弘誓雙月刊, (19), 1996

作者/Author： 普惠法師

頁數/Page： 16-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2.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佛恩忘不了

◎曹惠法



▲曹惠法與弟子們合影

今生有幸聽聞正法、今生有幸做為一個正信、正見、正信的正信弟子。再三寶佛子的使命，又是什麼呢？

人生是在不斷的歷練中成長，由成長的每一過程，即是學習，學佛亦是。

太虛大師在民國初年即大聲疾呼，讓我們應願發生，以四無量心、利益有情，他卓越的遠見，在今日社會已逐漸實行，而菩薩利生事業是不能離開社會與眾生的。

自民國六十年因受真光教會院院長石鴻（石明鈞）的影響，一躍成為社會福利工作的行列，從育幼院的保育員、紅十字會的護理員，再到——九救護大隊的成員……，多年的義工生涯，所看到的社會問題實在太多了，每一段過程都是以忘我的經歷，而更令我對人生的生老病死看得透徹，而諸多的經歷，除了令我更實際體會佛法外，並力行建法成立「佛士總會」，以佛法來關懷老人和密症末期病人，走進人生的最後一段路程，同證佛恩。

我們主管說：「你要做好事，我們也要做好事……。」

記得那是民國六十年在真光教會院服務的時候，從老家基隆帶到一件新衣服，準備從基隆火車站寄到萬華站，當服務人員問我衣服要裝什麼時，我告訴他是裝給他真兒孫的，突然他說：「等一下」，一會兒又說：「我們主管說：「你要做好事，我們也要做好事，你寄的衣服費用全免。」」頓時我啞口無言，感佩萬千。

當火車到萬華時，我坐計程車往南勢內去，直到真光教會院時，計程車司機不但不收費反而與孩子們玩在一起，真是難忘的一天。

不久，我辦了一所育嬰中心，在育嬰中心工作的同時，我一邊參加紅十字會的研習，一邊在仁愛醫院實習，帶領著紅十字會的同學，分成日夜兩班成為核物人王維融看護工作。

接著，育嬰中心擴大到幼稚園，而在幼稚園的時間裡，連續幾年的聖誕節都帶著小朋友到長老院表演遊藝節目，做宣慰老人的工作。

加入——九救護工作不久，遇到連連炸彈事件及外雙溪水門事件及美女中十八個同學的不幸喪生事件。當時的大隊緊張忙碌，救護中心主管為溫友帶領著全體——九同仁，不眠不休地救護工作。

緊接著，遇到一個低收入的家庭，女主人生了一對雙胞胎，時逢連連轟炸，雙胞胎中凍死了一個，而他們的女女兒又患開水腹瀉，住進南傳醫院，真是禍不單行。那天晚上，是我們單位的慶生會，大將正高興的時候，突然同事要請我去看那位受災戶，於是我們幾個代表連主管在內，開車救護車往受災戶家趕過去，到了現場，正

人熱心的招呼，我們幾個正不住地各自掏腰包摸了一路錢。雖然是一點小意思，可是卻代表著——九同仁無微不至愛心。

這些只是——九處理的個案其中之一，在此向——九同仁們致最崇高的敬意，奉告你們，你們實在是太偉大了。

### 信仰是精神寄託，最重要的是自己要有信心

又一次，是我剛進入看護工作行列的時候，遇到一位退休的女老師（我叫她張媽媽）。她因牙齦萎縮而露牙，裡面要做人工骨頭才能裝假牙。開刀之後醫師告訴她，傷口不易癒合，可能要縫皮，張媽媽心裡的擔憂要表面就可看得出來，篤信佛菩薩的張，告訴張老師心情，集中精神念阿彌陀佛，這絕對傷口的癒合會很有幫助的，張媽媽的話聽了。

十天後醫師告訴她說，不用縫皮，可是傷口一定要癒合才行，這一刀是逃不掉的。我又再告訴她，信仰是精神寄託，最重要的是自己要有信心，加緊胡思亂想不知集中精神念佛，就不一定會癒合出現的。當時我說，如果每種高度，連這一刀再免的話，我願意以十二個家產到醫院的佛堂去敬謝。

由於當時是清明時節，一連有幾天的假日，我告訴醫生說，等傷口癒合後再謝，否則有問題我不再醫生很麻煩的。假日後，醫生看了傷口不覺大叫一聲，傷口竟然全癒好了，這一刀當然也免了。我的腰腿就不住掉了下來。

出院前一天，我準備了十二個的家產，張媽媽問我，我告訴她是我許下的願，她說沒有理由要我付這些錢，這一切是為她的，我驚訝的額不能自言。後來她叫我象徵性地出了五塊錢，同時還說請來我走走老運、長命百歲的。

### 師父的一句口頭語：「什麼都是假的，只有西方才是真的。」

由於在——九救護與看護的日子裡，我才真正地肥生、老、病、死者得經過。師父的一句口頭語：「什麼都是假的，只有西方才是真的。」讓我們大家手牽手，去西方囉！佛陀的「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及「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遺言，時時在我心裡起伏，也因此釋下日後我出家的因緣。

因此，如果我遇到重症末期的人時，我就請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但求圓滿第十八願至心信樂十念必生。第十九願發往生心隨佛接引。二十大願放生我讀經不厭倦。及二十二大願生者必遊一生福處。每一條次都會向我所知的去告訴他們，讓他們知道往生是現在的事情，而不是以後的事情。

如果遇其他病者時，我就讀普門品。而病患的醫療效率往往比預期還要好，結果就能早日脫。這些都得感謝佛的慈悲。

每個人都各有所長，各有不同的經歷……

有時我也會與病人家屬談家常。人生，每個人都各有所需，各有不同的經歷。許多生活上的小障礙，就是在這樣的關聯之中學來的。

有時在書本上找不到的答案，無意間在閒聊之中就有了答案。閒聊的對象如果是中老年人，我就告訴他們健康秘訣。如果是年輕的夫婦我就告訴他們育兒秘方。請到副食品的製作等。孩子誤食怎麼辦等等。我都會盡我所知告訴他們。

社會上的許多問題是一些要要理、簡簡理及兩代之間的代溝，有時是可以進一步去溝通的。

對於青少年，我又有另一套的輔導方式……。

對於青少年，我又有另一套的輔導方式。但要踏出人生美好的第一步，唯有讓心中有所得。學佛的孩子是不會硬碰硬，硬碰的是非對錯，是要深入地去了解才能下定論的。

誠如以前我對警察有所瞭解，但自從我加入——九輪護的行列以後，我才了解警察的辛苦與偉大。

他個兒女，他個家庭，現在是社會開放的時代，動不動就走上街頭，而第一個受害的就是警察。每逢年節假日時，大家高興有連續假期時，而警察卻要停止輪休。犧牲假日，以確保我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怎能不感謝與尊敬警察呢？人與人是相互給予的，給予信心、給予歡喜、給予希望、給予方便。若是人人都能就對這一點，那真是人間處處是淨土。

古德云：莫在險處貪五欲，彌陀慈父盼兒歸。

人人都知道往生西方極樂的三寶壘，是信、願、行，可是卻有很多人認為自己在這個娑婆世界裡苦行做得不夠，眼睜睜兒彌陀慈父，以及他對西方諸賢善友，而產生一種還有情性的感覺。

古德云：「莫在險處貪五欲，彌陀慈父盼兒歸！」彌陀慈父日日夜夜倚門倚闥，盼望他的兒女與他同住在一起。假如我們沒有做到，彌陀慈父也同樣地歡迎我們回去，就像人間的父母一樣，每位父母都是循子成龍，望女成鳳。可是我們未能成龍也未成鳳，父母仍舊歡迎兒女回家和他住在一起是同樣的道理。

我們本來和彌陀慈父是一體的佛性，因為在娑婆世界裡貪圖五欲，被五欲牽纏，造成無明的女兒貪執塵的惡感（見思二惑）迷失自己原有的佛性，因此不能回家與彌陀慈父住在一起。所以說：「莫在險處貪五欲，彌陀慈父盼兒歸！」就像兒女在外被五欲纏縛而產生功利主義，忘掉父母養育之恩，不願回家和父母住在一起是一樣的情形。正如大勢至菩薩所說：「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子若逃逝，雖憶何為？」這就是說佛想念我們，如同父母想念兒女一樣，怎來我們忤逆不孝，逃跑了，不願回來，那父母想念我們又有什麼用呢？如果「子若逃逝時」於是「母子歷生，不相逢值」，父母與兒女便不會再分離。因此，我們應該從現在起把塵世的心變成力量，儘量克制自己遠離五欲，一心念佛，做好奔向西方極樂世界的行

程，向四只智顓的巨腳輪遊，終有一日達到自己的行願，同時也滿足佛的心願。

社會工作是做不完的……

社會工作是做不完的，生活在這忙碌的社會裡，各行各業都有它的甘苦談。每個人都有話要說，都有時卻不知從何說起。淨土聯合社有一個屬於你我的信箱，是「我有話要說」的地方，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寫到郵局郵政 7-147 號「我有話要說信箱」收。讓我們一起互相學習與切磋。

最後我以一首「佛恩忘不了」的偈語，與諸位道友及大德共勉之。

佛恩忘不了

志佛好 志佛好  
往生淨土要訂牢  
人身難得今已得  
佛法難聞今已聞  
釋迦明師引導我  
南無的個平天丁  
朝拜志佛拜年定  
家家志佛香內藏  
能渡苦海志佛慈  
人無善不志佛中



志佛好 志佛好  
往生淨土要訂牢  
船過港不離地獄  
船於港不離地獄  
解脫的小蓮花來  
大地地獄分開了  
無人無我生佛佛  
九九萬法天上座  
阿彌陀首無爭佛  
敝那無正惡成佛



志佛好 志佛好  
往生淨土要訂牢  
若爾真心無動搖  
願兜羅天那引到  
佛比開前第十能  
不生不滅是我佛  
慈念感通十寶中  
佛說經教佛說佛  
佛在因地式的佛  
佛說度世法志生  
佛去我來釋尊道  
佛多苦難佛難轉  
家淨聯合世間性  
佛恩的佛恩佛恩  
生生世世永伴佛

志佛好 志佛好  
往生淨土要訂牢  
性空實行起身修  
戒律持主都結了  
世壽結主無的個  
伴佛高及其功德  
慈悲喜捨是佛道  
高以佛學不二門  
慈願道有內無  
修戒律成佛願事  
安樂無成釋尊境  
空輪及佛所度生  
佛恩佛恩佛恩



志佛好 志佛好  
往生淨土要訂牢  
佛恩佛恩忘不了



▲淨土聯合社圖書室一角

【記者游學波訪問報導】位於新店市寶潭的濟公堂住持丹凡正覺釋尊慈，曾受顯赫顯老人及僧眾長期勸導，決定將本庵市的住持職務交老人善利之用，特別設置「淨土聯合」，期以慈悲心的佛化教育來關懷老人，並幫助處世末期病人正覺人生最後一階段。

釋尊慈住家名為慈心志，自民國六十年起即投身社會工作，先後擔任北北育嬰院院長委員、紅十字會護理員及「一一九」救護大隊成員，深知關懷社會工作的重要，以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基礎。她志願有一九九助失障童工的十年間，每日隨志當員處理各式急難救助，面對無數的人情而

要，將人生的生老病死看得相當透澈，更在無數的經驗中，深切體悟佛法的救濟、普度的悲心，以精闢「慈悲喜捨」的語言，顯下她日後出家前的啟蒙。

從此，她開始善心向佛，研究佛理、佛法，並身體力行，更加專注地投身社會工作，累積無數悲憫老病及輔導青少年的經驗。這在出家後，體認到社會工作是做不完的，於是決定編著「淨土聯合」的成立，以老人為對象，針對六十歲以上身心健康、有心學佛的老人和罹患末期病人為主要對象。

——釋尊慈於 84 年 3 月 5 日中國時報

我佛慈寧人間濟現暖流  
丹凡正覺住持決發 淨土願  
願願老人與病苦病恩

